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5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吉川
訴訟代理人　舒瑞金律師
　　黃俐菁律師
　　許育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見洲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日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返還原告新臺幣75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,1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主文第1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 2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原因事實

緣原告向業主基隆市明德國中（下簡稱業主）承攬「風雨操場興建工程」，並與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26日簽訂分包之工程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風雨走廊鋼構工程（基隆市明德國中校內）部分交由被告施作，並以採總價承包計算，全部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5萬元，分四期給付之。嗣原告於107年3月9日依系爭合約約定給付第一期款項：工程總價之百分之30合計75萬予被告，有現金

支出傳票可證。詎料，嗣後風雨操場興建工程因可歸責於業主之事由致遲未開工，原告迫不得以乃向業主表示終止上開工程之承攬契約，以故，被告承包之風雨走廊鋼構工程後續顯無開工或進行施工之可能。

（二）法律上理由

1、按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併參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970號判決意旨，經查，原告於 108年7月26日以基隆七堵郵局存證號碼000164號存證信函，向被告為終止本件工程合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於收受存證信函後10日內返還上開款項合計75萬元，此有存證信函及回執可憑。準此，於本件工程合約終止後，被告收受上開工程款75萬元即失其法律上之原因。

2、惟查，被告於108年7月29日收受存證信函後，迄今仍置之不理，致原告仍受有損害該筆工程款及法定利息之損害，而被告因此受有上開款項及法定利息之利益。是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前述款項75萬元。

（三）基於上述，聲明：如主文第 1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對於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9921號支付命令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，稱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，而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合約、75萬元現金支出傳票及支票、基隆市明德國民中學108年5月29日基明中總壹字第1080002842號函、基隆七堵郵局存證號碼000164號存證信函及回執、新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資料公示查詢結果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為真正。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，始終未具體指明本件債務究有何不需清償之處，本院自無從據以審酌，是其所辯，要難採信。

（二）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，又原告業已寄發存證信函終止兩造承攬契約，該存證信函已於108年7月29日送達被告，有收件回執可稽（見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9921號卷第34頁），被告既未處理承攬事務，兩造系爭承攬契約並經終止，其持有系爭款項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5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3日起（見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9921號卷第43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 8,15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8,15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七、主文第 1項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准許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金額宣告之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